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一）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	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10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2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2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3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14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5
（二）发行定价方法及其合理性.....	15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7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17
(二)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
(二)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22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22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 响.....	22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2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3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3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东日环保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粤科东日	指	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珠江	指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

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东莞证券作为东日环保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东日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2、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华均，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

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等资料、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

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1 名、法人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5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2 名、法人股东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日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东日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东日环保共有股东 56 名。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东日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华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R93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75054D，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 5 号房，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编号：P1001949。

2、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T29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149758047，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9 楼 909 房，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编号：P1013098。

3、余华均，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72119*****3394，已开通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创新层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对象是以自有的合法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粤科东日以其持有的现金 17,799,952.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粤科珠江以其持有的现金 3,599,937.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余华均以其持有的现金 19,969,611.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认购价款的情况。

对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承诺：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挂牌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挂牌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 56 名，其中 51 名为境内自然人、5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华均，不涉及国资和外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日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27 元。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东日环保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东日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定价方法及其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18-10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742,339.30 元，折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

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和 1.95 元。

2、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过两次股票发行，202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800,000 股，发行价格 1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广东莞商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08 号）。2020 年度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股本从 1,200.00 万股变更为 6,960.00 万股，按照复权的价格计算，2020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2.16 元/股。

2021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4,350,000 股，发行价格 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7,500.00 元，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彭志辉、陈锦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66 号）。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数据库统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前 180 个交易日内，有成交天数为 7 天，总成交量为 900 股，总成交金额为 6,543.00 元，换手率为 0.0030%，最高价为 15.00 元/股，最低价为 4.88 元/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历史成交量、成交金额小，成交价波动较大，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不具备参考意义。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每 10 股转增 13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9,600,000 股。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意向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合格投资者，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公司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发行目的

为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且高于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8）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修订并披露了《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1），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相关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符合《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800,000 股，发行价格 1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08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账号 9550880012242800213），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8-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4,350,000 股，发行价格 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7,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66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 2010021329200535881），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18-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1,369,500
	合计	41,369,500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369,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1,369,500
	合计	41,369,500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来公司计划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着业务的增长，并且考虑到工程类项目回款较集中且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会比较紧张，未来营运资金的缺口也会随之增加，在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78.4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70.9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同意推荐东日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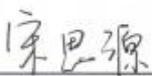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思源

